

工业用水定额：有机硅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现有有机硅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有机硅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 有机硅是指以甲醇、氯化氢、硅粉等为原料，经硅粉加工、一氯甲烷合成、有机硅单体分馏、二甲水解、水解物裂解及精馏等生产工艺，合成的含有Si-C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。

2. 单位有机硅用水量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生产每吨有机硅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 有机硅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有机硅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有机硅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有机硅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先进值	通用值
有机硅	20	25

注：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有机硅用

水量按式（1）计算：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单位有机硅用水量，单位为 m^3/t ；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（包括以甲醇、氯化氢、硅粉等原料合成有机硅单体的主要生产用水，机修、锅炉、空压站、污水处理站、检化验、综合利用、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，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），单位为 m^3 ；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（年），生产有机硅的总量，单位为 t 。